

2021 年上半年青海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面试报名通告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相关事项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20〕115 号）安排，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简称 NTCE）面试时间为 5 月 15 日-16 日。现就青海省面试考试报名安排通告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网上报名时间：4 月 15 日—18 日
2. 资格审核材料上传时间：4 月 15 日—19 日 17 时
3. 网上审核时间：4 月 15 日—19 日 17 时
4. 网上缴费截止时间：4 月 21 日 24 时
5. 打印准考证时间：5 月 10 日—16 日
6. 面试时间：5 月 15 日-16 日（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报考条件及注意事项

（一）报考对象

申请报名参加青海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有青海省户籍，或是已在我省办理居住证（有效期内）的外省户籍人员，或是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学生。

（二）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德。

3. 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

4. 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5.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三年级（本科三年级及以上，专科三年级，3+2 毕业学年）以上学生，可凭学校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报考。

6. 参加青海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藏语语文学科考试的考生范围为：（1）本省普通高校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藏语）专业三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在校学生或在职研究生。（2）具有普通高等学校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藏语）本专科、研究生学历，且具有本省户籍或居住证的考生。

7.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20〕1号）精神，自2020年起，在内地（大陆）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可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具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8. 根据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精神，符合条件的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也可自愿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符合上述报考条件，已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

试，各科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方可报名参加面试。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5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注意事项

考生报名前必须认真阅读报名所需条件及相关文件规定，并对提供的报名信息和照片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不按要求填报报名信息，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蓄意作假报名获得面试资格参加考试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报名、审核及缴费方式

1. 报名方式：考生在报名期间登录教师资格考试网站（<http://ntce.neea.edu.cn>），按照栏目指引进行网上报名，选择报考面试类别、面试科目，完成其他信息录入后，扫描本次面试通告后附的微信小程序二维码，注册并登陆微信小程序，拍照上传审核所需的证件（证明）材料（操作指引和微信小程序二维码详见附件1）。

2. 审核方式：2021年上半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报名试点实行网上审核。考生须按照规定的时间（4月15日—19日17时）在微信小程序内上传相关材料，以便审核人员进行资格审核，**逾期不予补办**。审核时间截止前，考生须随时登陆报名系统、微信小程序查看个人审核状态。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相关材料，导致报名信息处于“待审核”状态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审核期间如有问

题，请按照审核的提示联系相关单位，审核单位不代表面试考试地点，具体面试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网上审核只对考生面试报名信息规范性等进行审核，考生学历信息审核将在教师资格认定阶段完成。考生上传提交的材料应使用报名公告附件提供的固定格式，自编无效。

3. 考试收费

面试报名实行网上缴费，通过审核的考生在缴费时间截止前，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缴费，缴费完成后网页显示“完成报名”即为报名成功。逾期不缴费的考生视为报名无效，不再补办。

考生根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青发改价格函〔2018〕51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面试300元/人.次缴纳报名考试费。

4. 注意事项

考生在报名系统内需提交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不允许戴帽子、头巾、发带、墨镜等），白色背景，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照片应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

考生因信息有误、照片格式、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等原因未能通过资格审核的，须在网上审核时段内修改个人信息（重新上传照片或修改个人资料），重新选择报考类别、考区、面试科目，正确提交信息后重新进行资格审核。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证件（证明）材料、超过审核期限

仍未提交修改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四、面试科目及考试大纲

(一) 面试科目

1. 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不分科目。
2. 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科目分为：语文、藏语文、英语、社会、数学、科学、音乐、体育、美术、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小学全科，共 12 个学科。
3.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科目分为：语文、藏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品德、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历史与社会、科学、心理健康教育、日语，共 18 个学科。
4.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科目分为：语文、藏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心理健康教育、日语，共 17 个学科。
5. 中职文化课教师资格考试的面试科目与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科目相同。

(二) 面试大纲

幼儿园、小学、初中及高中面试大纲请登录报名网站查询。中职文化课类别面试大纲目前参照高中类别执行。

中职专业课和中职实习指导面试大纲见附件 4。

五、面试实施

(一) 考核内容：面试遵循《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面试部分），主要考核申请人

职业道德、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

(二) 面试方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情境模拟等方式，通过备课（或活动设计）、试讲（或演示）、答辩（或陈述）等环节进行。面试考核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研制的面试测评系统。

(三) 面试程序：

1. 候考：考生持面试准考证、身份证及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相关材料，按时到达考试地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2. 抽题：按考点安排，登录面试测评软件系统，计算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幼儿园类别考生从抽取的2道试题中任选1道，其余类别只抽取1道试题），经考生确认后，系统打印试题清单。

3. 备课：考生持备课纸、试题清单进入备课室，撰写教案（或演示活动方案），时间20分钟。

4. 回答规定问题：考官从题库中随机抽取2个规定问题，考生按题回答，时间5分钟。

5. 试讲/演示：考生按照准备的教案（或活动方案）进行试讲（或演示），时间10分钟。

6. 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试讲（或演示）内容和测试项目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5分钟。

7. 评分：考官依据评分标准对考生面试表现进行综合评分，填写《面试评分表》，经组长签字确认，同时通过面

试测评系统提交评分。

(四) 新增面试科目、中职专业课、实习指导课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单独命题，不使用测评系统抽题。

(五) 面试成绩：面试总分为 100 分。考生成绩由各分项得分加权累加而得（各科目权重依照《考试大纲》规定）。

六、面试考点

面试考点设置在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考生具体面试地点以准考证公布信息为准。

七、违规处理

考试违规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处理。

八、成绩查询及合格证明

考生可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后通过报名网站查询面试结果。已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的考生，可自行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查询、下载、打印 PDF 版本考试合格证明，提供给认定部门使用。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时期，考生须遵守省级承办机构和考点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报名成功后，考生**务必随时**登陆青海省教育考试网、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微信公众号查看有关参加考试需注意的疫情防控事项，按照要求进行考前十四天体温监测、提供相关材料及证明，以确保顺利参加考试。未及时查看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导致不能提供相关资料，

不能参加考试的，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2. 网上报名系统有判别考生笔试成绩是否具备报名资格的功能，笔试成绩不具备报名资格的考生将无法进行面试网上报名操作。

3. 参加 2021 年上半年之前国家教师资格笔试合格的考生，在面试报名前需要重新进行注册和填报个人信息，重新注册操作不影响考生的面试报名资格。参加 2021 年上半年笔试合格的考生不用重新注册。

4. 考生如忘记注册密码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重置。

(1) 自助重置密码

考生可通过回答注册时预设的“密码保护问题”自助重置密码。

(2) 短信获取密码

考生可通过报名注册时所填写的手机号码短信获取密码。注：手机短信为考生重新获取密码的重要途径，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请考生慎重更换手机号码。

(3) 拨打考试中心客服电话

考生可在工作时间内通过拨打教育部考试中心客服电话进行密码重置（客服电话 010-82345677）。

咨询电话：青海大学：0971-5315595

青海师范大学：0971-6312533

青海民族大学：0971-8802040

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0971-6304309

- 附件： 1. 青海省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在线审核程序考生操作指引
2. 学籍证明
3. 中职（专业课和实习指导课）教师资格考试大纲(试行)（面试部分）
4.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科目代码列表

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

青海省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 在线审核程序考生操作指引

一、审核确认方式

1.审核确认方式：

青海省本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报考资格审核确认采用在线审核确认的方式进行，不设立现场确认点。

2.审核确认流程：

已在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报名提交审核，且考区选择为“青海考区”的考生，使用手机扫码微信小程序或关注公众号“证照家”选择“制作证照”，选择“青海教师资格”注册登录，按照提示拍照上传资格审核所需的证件（证明）材料。



（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3.在线资格审核：

考生上传审核材料后，工作人员将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通过面试报名系统（中国教育考试网）、微信小程序进行反馈，请考生注意持续关注。由于报考人数众多，请各位考生耐心等待并随时登陆面试报名网站、微信小程序查看审核结果。

二、考生注册登录



选择【青海教师资格】



15:49

< 注册

姓 名 请输入姓名

手 机 号 请输入手机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 件 号 请输入证件号

登录密码 请输入登录密码

确认密码 请再次输入登录密码

验 证 码 请输入所看到的数字

注册

*请先登录中国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进行网上报名后, 再于本页面注册

*密码长度为8-20个字符, 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至少含2种组合, 不允许有空格、中文

*只有报考青海考区的考生才在此页面注册

考生注册

16:50

< 登录

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审核

证件号 请输入证件号

密 码 请输入登录密码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登录

忘记密码? 没有账号? 点击注册

*只有报考青海考区的考生才在此页面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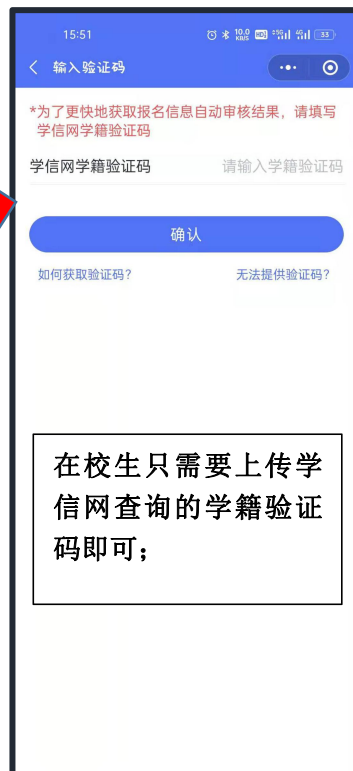
考生登录

三、在校生上传资料流程

1. 选择“在校生”



2. 上传学信网学籍验证码



3. 无学信网学籍验证码上传证明材料



若无法提供学籍验证码，
则提供学生证(考生本人
信息页)，学籍证明(按
照本省报名公告提供的
固定格式提供)等其他证
明材料。

四、非在校生上传资料流程

1. 选择“非在校生”



2. 选择是否报考“藏语文学科”



3. 报考藏语言文学学科考生上传学信网学籍验证码并上传证明材料



非青海省内高校在校生报考藏语文学科除需要提供学信网学籍验证码以外, 还需要提供青海范围考区证明材料 (户籍证明/居住证), 毕业证明 (如毕业证), 教育部电子注册备案表等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1.青海省户籍考生提供户籍证明（户口本首页及考生本人页）；

2. 已在青海省办理居住证的外省户籍人员，提供居住证（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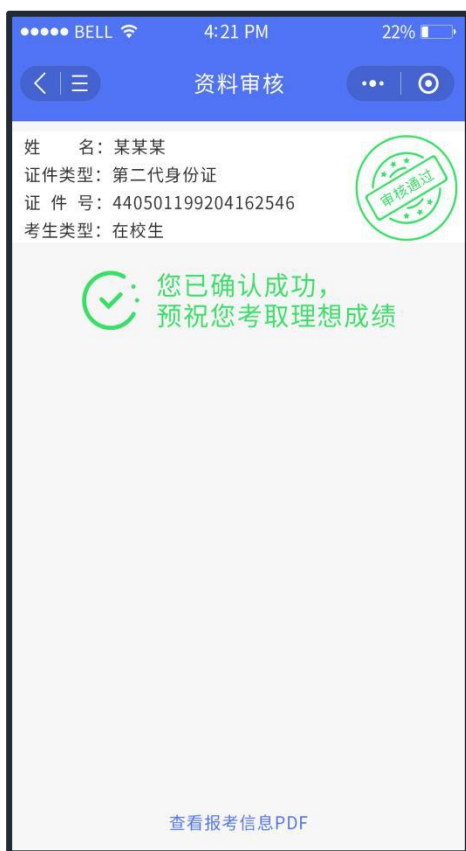
4. 报考“非藏语文学科”考生上传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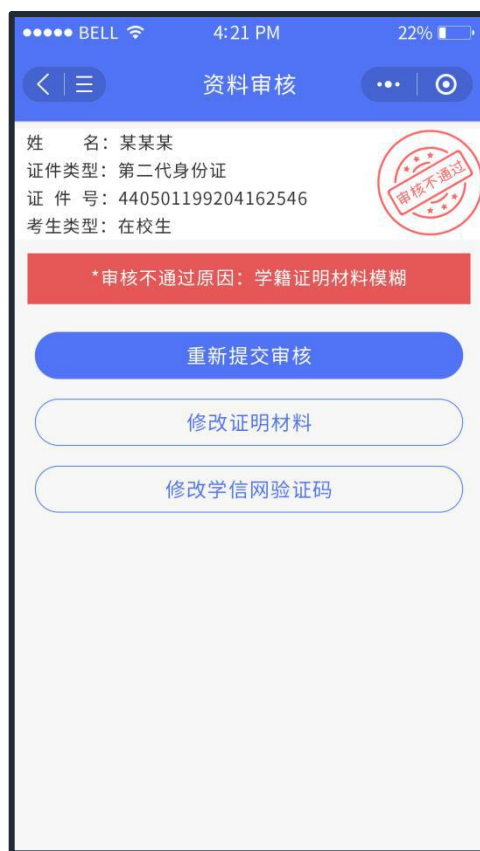
非在校生报考非藏语文学科只需要提供青海范围考区证明材料（户籍证明/居住证）等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1.青海省户籍考生提供户籍证明（户口本首页及考生本人页）；
2.已在青海省办理居住证的外省户籍人员，提供居住证（有效期内）。

五、审核结果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资料上传后，考生需随时登录面试报名网站（<http://ntce.neea.edu.cn/>）及微信小程序随时查看审核结果；

如审核通过，即审核结束，考生可进行缴费操作；

如审核不通过，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不通过原因修改上传资料或者报名信息后，再次提交审核。

附件 2

学籍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_____年__月出生，身份证号_____，学号：_____，系我校（院）_____专业师范类 / 非师范类全日制（普通/职业）教育中专/专科/本科/研究生在籍_____年级学生，该生于_____年__月入学，学制_____年。若该生顺利完成学业，达到学校相关要求，将于_____年__月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

特此证明。

_____大学（学院、学校）

学籍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本证明仅供招生计划内在校学生报考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使用。
2. 本证明由考生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盖章后生效，其他部门盖章无效。
3. 如因学籍证明信息差错造成的问题由考生及所在学校负责。
4. 在校考生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现场审核时，须提交此证明原件，复印件无效。

附件 3

中职（专业课和实习指导课）教师资格考试大纲（试行）（面试部分）

一、测试性质

面试是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有机组成部分，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笔试合格者，参加面试。

二、测试目标

面试主要考察申请教师资格人员应具备的新教师基本素养、职业发展潜质教育教学实践能力，主要包括：

1. 良好的职业道德、心理素质和思维品质。
2. 仪表仪态得体，有一定的表达、交流、沟通能力。
3. 能够恰当地运用教学方法、手段，教学环节规范，较好地达成教学目标。

三、测试内容与要求

（一）职业认知

1. 热爱职业教育，有较强的从教愿望，正确认识、理解教师的职业特征，了解职业教育现状，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能够正确认识、分析和评价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师德问题。
2. 有较为长远的个人职业生涯设计或发展规划。
3. 关爱学生、尊重学生，公正平等地对待每一位学生，关注每一位学生的成长。

（二）心理素质

1. 积极、开朗，有自信心。
具有积极向上的精神，主动热情工作。

具有坚定顽强的精神，不怕困难。

2. 有较强的情绪调节与自控能力。

能够有条不紊地工作，不急不躁。

能够冷静地处理问题，有应变能力。

能公正地看待问题，不偏激，不固执。

（三）仪表仪态

1. 仪表整洁，符合教育职业和场景要求。

2. 举止大方，符合教师礼仪要求。

3. 肢体语言得体，符合教学内容要求。

（四）言语表达

1. 语言清晰，语速适宜，表达准确。

口齿清楚，讲话流利，发音标准，声音洪亮，语速适宜。
讲话中心明确，层次分明，表达完整，有感染力。

2. 善于倾听、交流，有亲和力。

具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善于倾听别人的意见，并能够较准确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在交流中尊重对方、态度和蔼。

（五）思维品质

1. 能够迅速、准确地理解和分析问题，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

2. 能够清晰有条理地陈述问题，有较强的逻辑性。

3. 能够比较全面地看待问题，思维灵活，有较好的应变能力。

4. 能够提出具有创新性的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六）教学设计

1. 了解课程的目标和要求，准确把握教学内容。

准确把握学科专业知识、实训课和实践技能培养的教学内容、理解本课（本单元）在教材中的地位以及与其他单元的关系。

2. 根据教学内容和课程标准的要求确定教学目标、教学重点和难点。

3. 教学设计要体现学生的主体性，因材施教，选择合适的教学形式与方法。

（七）教学实施

1. 能够有效地组织学生的学习活动，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有与学生交流的意识。

2. 能够科学准确地表达和呈现教学内容。

3. 能够适当地运用板书，板书工整、美观、适量。

4. 能够较好地控制教学时间和教学节奏，合理地安排教与学的时间，较好地达成教学目标。

（八）教学评价

1. 在教学实施过程中注重对学生评价。

2. 能客观评价自己的教学效果。

四、测试方法

采取结构化面试和情境模拟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抽题备课、试讲、答辩等方式进行。

考生按照有关规定随机抽取备课题目，进行备课，时间 20 分钟，接受面试，时间 20 分钟。考官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表现，进行综合性评分。

五、评分标准

| 序号 | 测试项目 | 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一 | 职业认知 | 10 | 3 | 热爱教师职业，对教师工作的基本内容和职责有清楚了解，了解职业教育现状 |
| | | | 4 | 有较为长远的个人职业生涯设计或发展规划 |
| | | | 3 | 了解职业学校学生群体现状，关爱学生，尊重学生、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发展 |
| 二 | 心理素质 | 5 | 3 | 自信、开朗、善于沟通、有上进心 |
| | | | 2 | 有较强的情绪调节能力 |
| 三 | 仪表仪态 | 5 | 2 | 衣着整洁，仪表得体，符合教师职业特点 |
| | | | 3 | 行为举止端庄大方，教态自然，肢体表达得当 |
| 四 | 言语表达 | 10 | 5 | 语言清晰，表达准确，语速适宜 |
| | | | 5 | 善于表达、交流，语言有亲和力 |
| 五 | 思维品质 | 10 | 4 | 思维缜密，思路清晰 |
| | | | 6 | 分析问题全面、细致、有条理，准确地理解并找出问题核心，创新性地解决问题 |
| 六 | 教学设计 | 15 | 5 | 准确把握课程的教学目标与要求 |
| | | | 5 | 根据学科特点和教学对象，确定具体的教学重点和难点，设计教学方法 |
| | | | 5 | 教学设计体现学生的主体性 |
| 七 | 教学实施 | 35 | 6 | 情境创设合理，关注学习动机的激发 |
| | | | 10 | 教学内容表述和呈现清楚、准确 |
| | | | 4 | 善于启发，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
| | | | 8 | 板书设计突出主题，层次分明；板书工整、美观、适量 |
| | | | 7 | 教学环节安排合理；时间节奏控制恰当；教学方法和手段运用有效 |
| 八 | 教学评价 | 10 | 5 | 能对学生进行过程性评价 |
| | | | 5 | 能客观地评价教学效果 |

六、题型结构

面试过程分为 3 个环节：

第 1 环节 回答问题（5 分钟）

面试考官组长从问答题中随机抽取两个题目，考生在 5 分钟之内回答完毕。

第 2 环节 试讲教学设计（10 分钟）

面试考生从教学设计题中随机抽取一个题目，在 20 分钟之内备课（在面试前进行）完毕后，用 10 分钟时间试讲完毕。

要求：

- (1) 配合教学内容适当板书。
- (2) 可恰当运用教具。
- (3) 教学过程需有互动环节。
- (4) 教学中应有过程性评价。

第3环节 答辩（5分钟）

由1-2名面试考官根据面试考生在前两个环节的表现，分别提出1个问题，考生在5分钟之内答辩完毕。

附件 4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科目代码列表

| 序号 | 科目名称 | 代码 | 备注 |
|-----|--------------|------|-------------|
| (一) | 幼儿园 | | |
| 1 | 幼儿园 | 141 | |
| (二) | 小学 | | |
| 1 | 小学语文 | 241 | |
| 2 | 小学藏语文 | 241A | 2020 年新增 |
| 3 | 小学英语 | 242 | |
| 4 | 小学社会 | 243 | |
| 5 | 小学数学 | 244 | |
| 6 | 小学科学 | 245 | |
| 7 | 小学音乐 | 246 | |
| 8 | 小学体育 | 247 | |
| 9 | 小学美术 | 248 | |
| 10 | 小学信息技术 | 249 | 2017 年下半年新增 |
| 11 | 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 250 | 2017 年下半年新增 |
| 12 | 小学全科 | 251 | 2017 年下半年新增 |
| (三) | 初中 | | |
| 1 | 语文（初级中学） | 343 | |
| 2 | 藏语文（初级中学） | 343A | 2020 年新增 |
| 3 | 数学（初级中学） | 344 | |
| 4 | 英语（初级中学） | 345 | |
| 5 | 日语（初级中学） | 345A | 2017 年下半年新增 |
| 6 | 物理（初级中学） | 346 | |
| 7 | 化学（初级中学） | 347 | |
| 8 | 生物（初级中学） | 348 | |
| 9 | 思想品德（初级中学） | 349 | |
| 10 | 历史（初级中学） | 350 | |
| 11 | 地理（初级中学） | 351 | |
| 12 | 音乐（初级中学） | 352 | |
| 13 | 体育与健康（初级中学） | 353 | |
| 14 | 美术（初级中学） | 354 | |
| 15 | 信息技术（初级中学） | 355 | |
| 16 | 历史与社会（初级中学） | 356 | |
| 17 | 科学（初级中学） | 357 | |
| 18 | 心理健康教育（初级中学） | 359 | 2017 年下半年新增 |
| (四) | 高中 | | |
| 1 | 语文（高级中学） | 443 | |

| | | | |
|----|--------------|------|-------------|
| 2 | 藏语文（高级中学） | 443A | 2020 年新增 |
| 3 | 数学（高级中学） | 444 | |
| 4 | 英语（高级中学） | 445 | |
| 5 | 日语（高级中学） | 445A | 2017 年下半年新增 |
| 6 | 物理（高级中学） | 446 | |
| 7 | 化学（高级中学） | 447 | |
| 8 | 生物（高级中学） | 448 | |
| 9 | 思想政治（高级中学） | 449 | |
| 10 | 历史（高级中学） | 450 | |
| 11 | 地理（高级中学） | 451 | |
| 12 | 音乐（高级中学） | 452 | |
| 13 | 体育与健康（高级中学） | 453 | |
| 14 | 美术（高级中学） | 454 | |
| 15 | 信息技术（高级中学） | 455 | |
| 16 | 通用技术（高级中学） | 458 | |
| 17 | 心理健康教育（高级中学） | 459 | 2017 年下半年新增 |